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8.08.25)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9.01.29)

校長核定(99.08.26)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113.12.26)

校長核定(114.01.15)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提昇及管理本系之教學品質，特設置「教學品質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全系教師組成。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職掌：

- 一、管控本系教學品質。
- 二、評估兼任教師之教學績效。
- 三、指導特殊學生之課業及修習之科目。
- 四、進行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之相關活動。
- 五、評估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活動之成效。
- 六、擬訂改善教學品質之策略。

第四條 會議：
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